

证券代码：605499

证券简称：东鹏饮料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## 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——酒制造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主要业务经营情况

##### (一)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产品	2023 年		2022 年	
	收入	占比	收入	占比
东鹏特饮	1,033,600.90	91.87%	817,230.68	96.24%
其他饮料	91,447.52	8.13%	31,902.57	3.76%
总计	1,125,048.42	100.00%	849,133.26	100.00%

##### (二)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销售模式	2023 年年度销售收入		2022 年年度销售收入		同比增长幅度
	金额	占比	金额	占比	
经销	975,817.52	86.74%	758,102.33	89.28%	28.72%
直营 <sup>1</sup>	126,010.10	11.20%	73,524.43	8.66%	71.39%
线上	20,530.79	1.82%	14,209.82	1.67%	44.48%
其他	2,690.01	0.24%	3,296.68	0.39%	-18.40%
合计	1,125,048.42	100.00%	849,133.26	100.00%	32.49%

注释 1：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。

##### (三) 主营业务按区域分部分类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区域	2023 年年度		2022 年年度		同比增长幅度
	金额	占比	金额	占比	
广东区域 <sup>1</sup>	376,095.41	33.43%	335,379.96	39.50%	12.14%
全国营销本部 <sup>2</sup>	602,412.12	53.55%	426,019.05	50.17%	41.40%
其中：华东区域	151,631.74	13.48%	102,167.42	12.03%	48.41%
华中区域	140,010.35	12.44%	105,395.25	12.41%	32.84%

区域	2023 年年度		2022 年年度		同比增长 幅度
	金额	占比	金额	占比	
广西区域	98,283.28	8.74%	89,495.01	10.55%	9.82%
西南区域	111,521.60	9.91%	67,707.66	7.97%	64.71%
华北区域 <sup>3</sup>	100,965.15	8.97%	61,253.71	7.21%	64.83%
<b>直营本部<sup>4</sup></b>	<b>146,540.89</b>	<b>13.03%</b>	<b>87,734.25</b>	<b>10.33%</b>	<b>67.03%</b>
其中：线上	20,530.79	1.82%	14,209.82	1.67%	44.48%
直营 <sup>1</sup>	126,010.10	11.20%	73,524.43	8.66%	71.39%
<b>合计</b>	<b>1,125,048.42</b>	<b>100.00%</b>	<b>849,133.26</b>	<b>100.00%</b>	<b>32.49%</b>

注释 1：广东营销本部覆盖区域包括广东省（除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、餐饮渠道之外）、海南省。

注释 2：全国营销本部覆盖区域包含除广东区域、直营本部之外的销售区域。

注释 3：全国营销本部覆盖区域包含除广东区域、直营本部之外的销售区域。

注释 4：直营本部包括线上销售、全国直营客户、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。

## 二、主要经销商总数变化情况

单位：个

区域	报告期末经销商 数量	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 数量	报告期内经销商 减少数量
广东区域	288	44	21
全国营销本部	2197	507	438
其中：华东区域	299	43	57
华中区域	409	58	103
广西区域	132	8	30
西南区域	458	75	80
华北区域 <sup>1</sup>	899	323	168
直营 <sup>2</sup> 及线上	496	220	110
<b>合计</b>	<b>2981</b>	<b>771</b>	<b>569</b>

注释 1：华北区域包括华北事业部、北方事业部传统渠道；

2：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，直营不含配送商。

## 三、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